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

广创职院人〔2024〕23号

关于吴秀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：吴秀华同志担任人文教育学院院长职务，
自发文之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生效，考察期半年。

